

致咨詢委員會：

本人強烈反對暴力行為及支持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立法及適當修訂。

本人強烈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該條例的涵蓋範圍。

該條例目的是保護「家庭成員」免受暴力侵害，這「額外」的保障條例是有需要的，因為同住的家庭成員間會有很大的差距，特別在體力方面，所以同性同居者與該條例風馬牛不相及。

本人對提出該建議的人士深表憤慨，因為這個建議只會阻止該條例對暴力的完善立法。

黃月芬

兒童工作者

2009/1/8